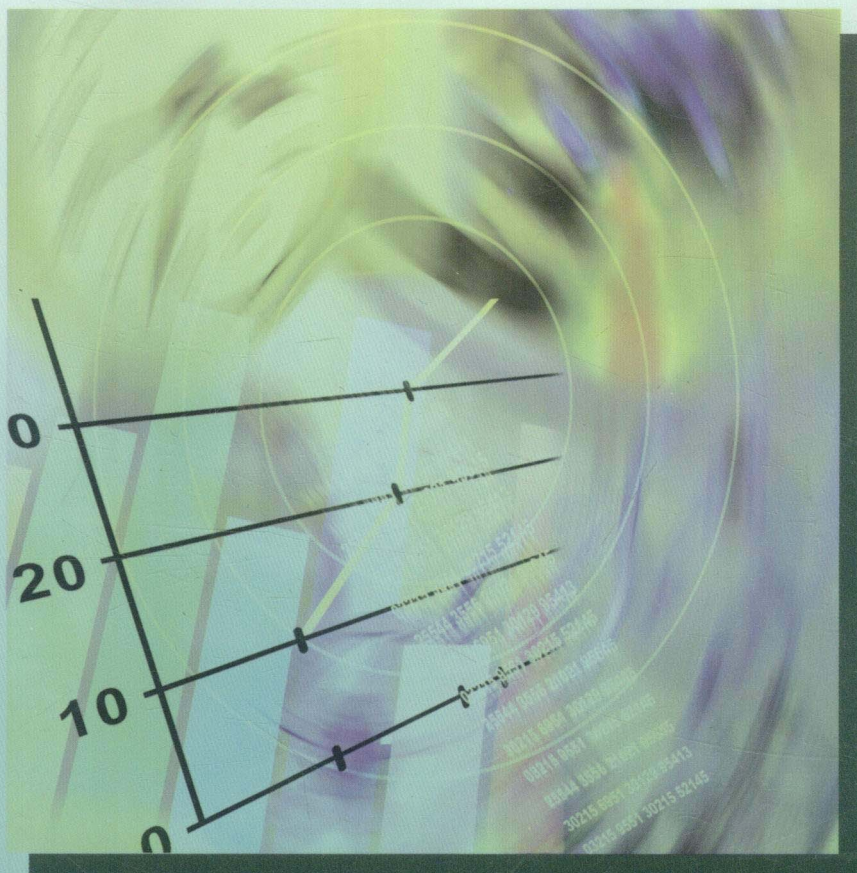


# 统计法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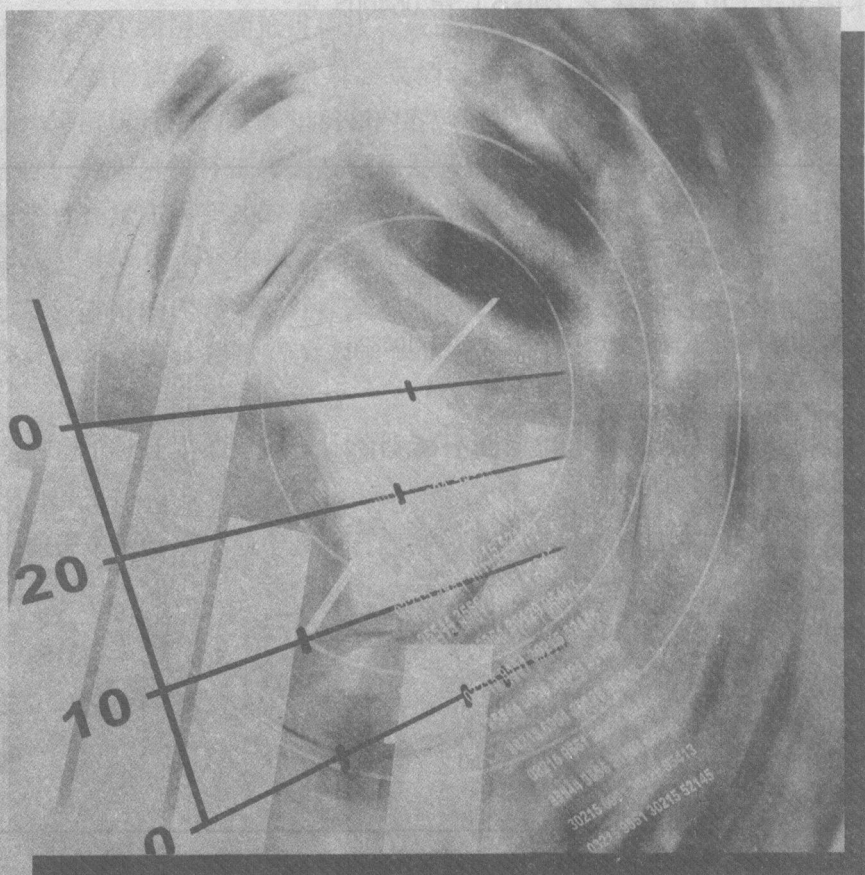
(第二版)

主 编 程子林

副主编 刘 恒 徐晓海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统计法基础知识 (统计从业资格培训教材丛书)

程子林主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6 (2007.5 第二版)

ISBN 978-7-5037-4760-1

I. 统…

II. 程…

III. 统计法-中国-资格考核-教材

IV. D922.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4005 号

统计法基础知识 (第二版)

作 者/程子林

责任编辑/吕 军 李莉红

封面设计/荣海燕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网 址/[www.stats.gov.cn/tjshujia](http://www.stats.gov.cn/tjshujia)

电 话/发行部 (010) 63376907 书店 (010) 68783172

印 刷/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120 千字

印 张/6.5

印 数/1-5000

版 别/2007 年 5 月第 2 版

版 次/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37-4760-1/D·150

定 价/1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第二版前言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属于国务院决定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也是一项重要的统计基础性工作。《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基本的统计基础理论和相关的统计业务知识，熟悉国家相关的统计法律法规，通过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本书就是适应《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的实施，根据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的需要而编写的培训教材。

本书紧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涵盖了考试大纲所规定的所有基本内容。编写中充分考虑到教材培训对象的特点和知识层次，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适应了我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新形势，吸纳了近几年统计法制建设中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经验、新成果。我们希望它能帮助广大统计从业人员较为全面、准确地理解统计法的基本知识和内容，使大家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自觉地贯彻执行统计法，为促进统计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做出贡献。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07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较2006年相比有了新的变化。适应这种变化，今年再版时我们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和修改。调整、修改后，本书的内容为统计法基本问题、统计调查管理、统计资料管理、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统计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统计执法检查与行政争议的解决等六章。

本书由程子林任主编，刘恒、徐晓海任副主编。有关人员参加了本书的编写、编审、校对等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统计法基本问题       | (1)  |
|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 (1)  |
| 第二节 统计法的基本原则      | (8)  |
| 第三节 统计管理体制        | (11) |
| 第四节 我国统计法制发展的基本情况 | (14) |
|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 (18) |
| 第一节 统计调查的分类       | (18) |
| 第二节 统计调查项目        | (19) |
| 第三节 统计制度与统计标准     | (21) |
| 第四节 统计调查方法        | (24) |
| 第五节 国家统计调查证件      | (26) |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管理        | (28) |
| 第一节 统计资料管理概述      | (28) |
| 第二节 统计资料的审核和保管    | (30) |
| 第三节 统计资料的提供和公布    | (32) |
| 第四节 统计资料的保密       | (36) |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39) |
| 第一节 统计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 (39) |
| 第二节 统计人员          | (44) |
| 第三节 统计从业资格        | (47) |
| 第五章 统计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 (53) |
| 第一节 统计违法行为        | (53) |
| 第二节 统计法律责任        | (60) |

|                          |      |
|--------------------------|------|
| 第六章 统计执法检查与行政争议的解决 ..... | (67) |
| 第一节 统计执法检查 .....         | (67) |
| 第二节 统计违法案件查处程序 .....     | (69) |
| 第三节 统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 (72) |

|                      |      |
|----------------------|------|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 (78) |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 | (84) |
|----------------------------|------|

|                        |      |
|------------------------|------|
| (1)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 | (94) |
|------------------------|------|

|           |     |
|-----------|-----|
| (8) ..... | 第二章 |
|-----------|-----|

|            |     |
|------------|-----|
| (11) ..... | 第三章 |
|------------|-----|

|            |     |
|------------|-----|
| (14) ..... | 第四章 |
|------------|-----|

|            |     |
|------------|-----|
| (18) ..... | 第二章 |
|------------|-----|

|            |     |
|------------|-----|
| (18) ..... | 第一章 |
|------------|-----|

|            |     |
|------------|-----|
| (19) ..... | 第二章 |
|------------|-----|

|            |     |
|------------|-----|
| (21) ..... | 第三章 |
|------------|-----|

|            |     |
|------------|-----|
| (24) ..... | 第四章 |
|------------|-----|

|            |     |
|------------|-----|
| (25) ..... | 第五章 |
|------------|-----|

|            |     |
|------------|-----|
| (28) ..... | 第三章 |
|------------|-----|

|            |     |
|------------|-----|
| (28) ..... | 第一章 |
|------------|-----|

|            |     |
|------------|-----|
| (30) ..... | 第二章 |
|------------|-----|

|            |     |
|------------|-----|
| (32) ..... | 第三章 |
|------------|-----|

|            |     |
|------------|-----|
| (36) ..... | 第四章 |
|------------|-----|

|            |     |
|------------|-----|
| (39) ..... | 第四章 |
|------------|-----|

|            |     |
|------------|-----|
| (39) ..... | 第一章 |
|------------|-----|

|            |     |
|------------|-----|
| (44) ..... | 第二章 |
|------------|-----|

|            |     |
|------------|-----|
| (47) ..... | 第三章 |
|------------|-----|

|            |     |
|------------|-----|
| (52) ..... | 第五章 |
|------------|-----|

|            |     |
|------------|-----|
| (52) ..... | 第一章 |
|------------|-----|

|            |     |
|------------|-----|
| (55) ..... | 第二章 |
|------------|-----|

# 第一章 统计法基本问题

##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 一、统计、政府统计与统计法

统计是一种调查研究活动，或者说是一种认识活动。一般而言，统计有三种涵义：从事统计调查研究和管理活动的工作，叫统计工作；进行统计调查研究活动的结果，表现为各种统计资料；研究如何进行统计调查研究活动的科学，就是统计学。

统计具有综合度量、比较的功能。通过对统计结果的综合度量、比较，对社会现象和经济现象作出评价，能够揭示社会现象和经济现象在发展中的相同点和相异点，说明社会现象和经济现象各标志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而达到认识社会的目的。正是基于统计的这个特点，在大多数国家中，都由国家设立特定的机构专门负责经济和社会的统计工作，为人们提供关于一个国家的现状和发展前景的重要的数量化信息。这就是所谓的政府统计。

政府统计承担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的重要职能。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政府统计已具备了信息、咨询、监督的整体功能：统计部门根据一整套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按照科学的统计方法，对社会经济现象进行系统、全面的调查，从而得到准确反映社会经济现象的规模、水平、结构和发展速度的大量统计信息；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分析和科学预测，进而得出对社会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过程、现状、规律和趋势的科学认识，为决策系统反馈信息，提供决策咨询；对社会经济活动实行定量检查、监测和预警，检查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决策的正确与否，促使领导机关采取措施，加以调控和矫正。正是由于具备了上述的功能，从而决定了我国政府统计的基本任务。

我国政府统计的基本任务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议,拓宽了统计的服务范围和内容,使统计的功能发生了根本转变。

### (三) 实行统计监督

统计监督,是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从总体上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的运行状态,并对其实行全面、系统的定量检查、监测和预警,以促使经济、社会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持续、协调、稳定地发展。统计监督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要依据一整套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系统地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运行状态的统计指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运行状态是否符合客观规律进行监测,对于违背客观规律的状态要及时向决策机关发出预警信息。

关于统计监督的形式,目前主要有三种。一是各级统计部门定期编制的宏观经济监督和预警统计报告,以及在此基础上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报告,以全面、系统地监测、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揭示其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规律。二是不定期的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分析研究报告,进而通过统计的监测和预警作用,监督和准确分析、判断宏观调控措施的效应,以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三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统计部门建立起来的宏观经济监测和预警制度,用一整套统计指标监测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当经济“过热”或“过冷”时,及时向政府发出警报,并提出可供操作的宏观调控建议。以量化的指标对国民经济进行客观的监督,使统计部门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到“监测仪”的作用。

现代意义上的统计法正是随着政府统计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西方国家,政府统计的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合法化原则,即统计工作是依据法律来组织实施的。政府统计活动必须依法而行,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首先,政府统计活动的顺利进行有赖于法律的保障。只有通过法律才能赋予政府统计以特殊的权力,即一切统计调查对象均须对政府统计调查项目履行填报义务,以保证政府统计搜集需要的信息;只有通过法律才能更加有效地保证调查经费的落实、调查机构和人员的到位。

其次,政府统计活动应当受到法律的约束。政府统计必须依法进行,不能滥搞调查,以节约经费、减轻被调查者的负担;必须依法保密,争取被调查者的信赖和支持;政府统计信息应最大限度地实现共享。

上述两点正是统计法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政府统计面临着新的矛盾和问题。一方面对统计数据的需求日益增多,另一方面积极配合政府统计调查、提供统计数据的被调查者比率下降。几乎在所有市场经济体制的西方国家中都存在着人们拒绝参加统计调查的问题。越来越多的人抱

怨统计调查所带来的负担。由于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很多人都担心是否能做到数据保护,人们对统计调查也变得十分敏感。从国外情况看,依靠法律的有效实施是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我国目前已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统计法制建设、依法统计也必然是搞好政府统计的关键所在。

## 二、统计法的概念和特点

统计法是调整统计部门在管理统计工作、进行统计活动过程中与其他相关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的行為规范的总称。它是由国家制定的关于统计活动的行为准则。具体地说,统计法规定了统计部门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及公民在统计活动、统计管理工作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统计行政机关的职权、职责;统计调查者与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义务;违反统计法的规定或不履行职责、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关于统计法的概念,有两点应予以明确:首先,统计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统计法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义的统计法则包含了所有规范统计活动的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次,统计法不是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的简单罗列,是一个有机的体系。统计法作为我国行政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原则、特点和作用,是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

统计法作为规范统计活动的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 (一) 调整对象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

统计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而言的,这也是统计法之所以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根本所在。例如,会计法以人们在财务会计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金融法以人们在货币流通和使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统计法则是以统计部门在管理统计工作、进行统计活动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统计法调整对象的复杂性是指,统计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有纵向的管理关系,也有横向的指导关系;既有统计机构内部的管理关系,也有统计机构对调查对象的管理关系,还有管理民间调查的管理关系。因为统计工作覆盖面广,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从而使统计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也十分复杂。

### (二) 规范内容具有专业性

统计法的专业性是指统计法律制度中包含着大量关于统计工作的技术性规范:调查制度、统计标准等,这些规范由有关机关以办法、规定等形式发布实施,是统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统计法的表现形式

根据法律规范的效力的不同,我国现行的统计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一) 统计法律

这里的“法律”指的是狭义的法律,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统计法律,即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统计方面的行为规范。目前我国唯一的一部统计法律是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该法律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正。

统计法律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1. 统计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是统计工作中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包括统计管理体制,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设置、职责,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统计资料公布等。
2. 统计法律在统计法律制度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统计行政法规、地方性统计法规、统计规章的依据,统计行政法规、地方性统计法规及统计规章均不得与统计法律相抵触。

#### (二) 统计行政法规

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总称,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该行政法规于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由国家统计局发布实施;2000年6月2日由国务院批准作出第一次修订,2000年6月15日由国家统计局发布实施;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对其作了第二次修改。在整个统计法律制度中,统计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低于法律,高于地方性统计法规和统计规章。除《统计法实施细则》外,我国现行的统计行政法规还有《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等。还有一种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由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和命令,此类文件统称为法规性文件,如198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等。

#### (三) 地方性统计法规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统计法规，是由上述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发布、并于本地方实施的统计行为规范。

#### （四）统计行政规章

统计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有关统计的规范性文件。统计行政规章分为两类：一是政府规章，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统计行政规章；二是部门规章，即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制定的统计行政规章。

### 四、统计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就是法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作用主要表现为通过其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功能，维护阶级统治、执行社会公共事务、实施社会管理。统计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推进统计工作的现代化进程

首先，统计法确定了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确定了各级统计机构及企业事业组织统计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以法律的形式为统计工作的现代化从体制上、组织上提供了保障。

其次，统计法为统计标准的科学化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我国的统计分类目录、指标涵义、计算方法、统计表式、统计编码等，还存在一些不科学、不统一、不规范的问题。根据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制定。这样就保证了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为提高统计数据的统一性和可比性创造了条件。

第三，为统计计算和传输手段的现代化提供了保障。统计法明确规定，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国家统计信息工程的实施，对于加速我国统计现代化的进程，全面实现统计信息处理和管理的现代化，进一步提

高统计信息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性、全面性和使用的方便性，提高统计对国民经济宏观决策的快速支持能力，实现统计信息的全社会共享，促进统计信息的国际交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最后，为建设一支具备现代统计专业知识的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现代化统计工作，没有渊博的学识和多方面的业务技能是不能胜任的，每一个统计人员都要有真才实学。适应这一要求，统计法明确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证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要加以系统培训。

(二) 规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种经济组织以及公民在统计活动中的行为，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

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是整个统计工作的灵魂。所谓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是指统计数据要能够反映社会经济现象的客观实际情况，既不存在趋势性的技术差错，也不存在故意提供虚假数字的现象。所谓统计数据的及时性，是指要按统计法和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时间，及时地上报统计数据，不得拒报、迟报。为了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统计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范：

首先，明确要求统计调查对象要依法申报统计资料。所谓依法申报统计资料，是指一切统计调查对象都必须依法如实、按时向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提供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申报统计资料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准确、及时、全面获得统计资料的前提。统计法明确要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种经济组织以及公民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法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其次，明确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要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证数据质量。统计法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法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赋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一定的职权，以保证统计资料的提供能够准确、及时和全面。统计法赋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一定的职权，使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揭发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最后，统计法明确要求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 第二节 统计法的基本原则

统计法的基本原则，是统计法基本精神的体现，是统计法所调整的统计法律关系的集中反映，是贯穿于整个统计法律规范，对各项统计法律制度和所有统计法律规范起统率作用的准则。它反映的是统计活动最基本的要求，对各种统计活动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它是统计法的基础，又是统计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依据。

### 一、保障统计工作统一性原则

一般来讲，保障统计工作统一性原则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一）在统计体制方面，国家应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管理体制

所谓统计管理体制的集中统一，是指中央统计机构组织实施全国的基本统计工作，并对全国的统计工作进行强有力的领导、管理和协调。统计工作的统一性，最关键的就是统计管理体制的集中统一。有了统计管理体制的集中统一，统计部门对大量的社会经济现象进行统计调查，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社会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全面的搜集、汇总，就会富有效率。

从统计法的规定和多年统计工作的实践来看，我国实行的是集中统一的统计管理体制。《统计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 （二）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应当是统一的

统计工作的统一性原则，除了要求从统计管理体制上和组织上予以保障以外，还要从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方面来予以规范和保障。如果没有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的统一，各类统计调查就会陷入无序状态，统计调查中采用的统计指标、指标涵义、计算方法、计量单位、调查范围、调查内容、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等就会不一致，统计数据就无法进行必要的加工、汇总和整理，统计工作就难以顺利开展，各类综合性的宏观统计数据就难以取得，统计就失去了其反映客观实际、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意义。

#### （三）统计资料应当依法统一管理和公布

统计资料是国家和社会的重要信息资源，是统计活动的直接成果。统计工作的统一性，在统计资料方面的体现就是统计资料的统一管理和公布。统计资料的统一管理和公布，是指对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得到的有关统计

资料，应当由对该资料具有管理权限的有关统计机构统一管理和公布，以提高统计资料的利用效率，防止数出多门。

## 二、统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原则

统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原则对于统计机构正确地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法定的义务，维护统计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统计工作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统计法的规定来看，统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原则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一）统计机构的职责是法定的

统计机构的职责是法定的，是指统计机构的职责是由统计法律法规来确定的，或者说统计机构具有法定的职责。从统计现实情况来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部门统计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统计机构的职责均是由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其职权，既不能放弃职权，更不能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1. 统计机构的职权是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统计机构的神圣职责，统计机构不能放弃。统计机构如果不依法积极履行其法定职权，就是失职，就应当承担失职的法律责任。

2. 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事，既不能超越职权，更不能滥用职权。

3. 统计机构在行使职权时，不仅应遵循统计法律、统计行政法规、地方统计法规、统计规章等实体法的规定，还应该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遵循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的规定。

（三）统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这就是说，统计机构在依法行使其法定职权时，其地位是相对独立的。其他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利用职权、地位等进行非法干预、影响，甚至阻挠和侵犯统计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 三、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义务原则

所谓依法履行义务，主要是指一切统计调查对象都必须依法如实、按时向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履行提供统计资料的义务。即要求所有统计调查对象都要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在统计工作中贯彻这一原则，要求统计调查对象严格履行报送统计资

料的义务,是保障统计工作有效运转,及时取得国家管理所必需的全面、准确的统计资料的基础。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义务原则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含义:

(一) 统计调查对象的义务是法定的

即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履行的统计义务的种类、频率、方式等要求是由统计法律规定的。在实践中,关于统计义务的这类具体要求一般是由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其中重要的,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由行政法规予以规范。

(二) 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法履行义务

即统计调查对象在履行其法定义务时,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不仅要真实、及时、全面,而且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履行义务。

四、维护统计调查对象合法权益原则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维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之一的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受法律保护

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如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维护统计调查对象合法权益原则在统计资料方面的具体表现和客观要求。保护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有利于维护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隐私,消除其后顾之忧,增进其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信任感,从而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也是其合法权益之一。对从事经营活动的统计调查对象来讲,由于商业秘密涉及到其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如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了其商业秘密,势必会损害其经济利益,影响其正常的经营活动,给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因此,维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也应该保护其依法提供给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商业秘密。

(三)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尽可能减轻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

1. 在不影响统计数据准确性的前提下,应尽量缩小统计调查对象的范围,减少统计调查对象的数量。

2. 对发往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控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制发定期全面统计报表。

3. 在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中能搜集到资料的,不得重复调查;一次性调查即可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经常性统计;按年统计即可满足需要的,不得按季统

计；按季统计即可满足需要的，不得按月统计；月以下的进度统计必须从严控制。

4. 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不得与国家统计局调查相重复。涉外社会调查不得与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相重复。

#### （四）对非法定统计义务，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履行

统计调查对象对各种法定的统计义务，必须予以履行。但对于其他非法定义务，则有权予以拒绝。比如，对于违反统计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各种涉外社会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均属于自愿性统计调查的范畴，统计调查对象没有法定填报的义务，可依自愿原则进行填报。

### 五、保障统计信息社会共享原则

统计信息社会共享，是指统计调查者对所收集到的统计资料，除依法保密的部分外，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以充分发挥统计信息的作用。统计工作的目的就是通过数据的采集、加工、整理和分析，形成各种各样的信息和咨询意见，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决策和为广大社会公众服务，尽量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在统计工作实践中，统计信息社会共享原则具体表现在关于统计资料的公布、利用等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应建立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的制度

这就是说，统计机构对其通过统计调查获得的各类统计资料，除依法保密的部分外，都要依照法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二）统计资料公布的方式、手段应当是多样的，以便于用户查找和利用统计信息

统计资料主要是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月报等方式，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刊、杂志、书籍等等手段予以公布。

#### （三）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积极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是对统计资料进行积极管理的重要内容，其目的是为了更地促进统计信息的利用，使统计资料转化为社会财富，实现统计信息的社会化，充分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的需求。

## 第三节 统计管理体制

### 一、我国统计管理体制的发展演变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设有统计处。1952年

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全国的统计工作。国家统计局颁布的一切统计制度、方法、表式等,各地方、各部门及各公私企业都必须遵照执行。随后,各地方、各部门也都先后成立了统计机构,从此开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统计管理体制。

1958—1976年,我国统计工作和统计管理体制都经历了曲折的发展。1958年,全国出现大跃进局面,浮夸风蔓延,统计工作受到严重冲击。1962年4月4日,针对当时的浮夸现象,为了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即“四四决定”,提出实行“一垂三统”的统计体制,国家统计局在统计业务上垂直领导,在编制、干部、经费上统一管理。这一更加集中的统计体制在当时是非常必要的。但是,一场席卷全国的“文化大革命”,使这一体制刚刚开始实施,还没有完全走上正轨便夭折了。从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统计工作遭受到最严重的破坏,政府统计机构被撤销,大批统计干部被解散,统计工作几乎中断。

1977年以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统计工作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78年3月,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家统计局。此后国务院分别于1979年10月和1984年1月发布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明确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1983年12月颁布、199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这一统计管理体制法律化。

## 二、我国现行统计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

《统计法》第四条对我国现行统计管理体制作出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我国建立了由政府综合统计系统和部门统计系统组成的集中统一的政府统计系统。现行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主要表现在:

### (一) 机构和编制管理方面

我国政府统计系统在机构和编制管理上以双重管理为主。这种双重管理又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国家统计